

北海市06年会计职称报考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8/2021_2022__E5_8C_97_E6_B5_B7_E5_B8_820_c43_68033.htm 关于200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辖县、区财政局、人事局，市直各单位：根据自治区会计考办《关于印发200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会考〔2005〕11号）精神，200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2006年5月20、21日举行。现就2006年度考试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一、报考的范围和对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工作的会计人员（包括在会计岗位上工作的职工和已办理退休手续被返聘、应聘的会计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报名条件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

资格考试。二、报名条件（一）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3.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4.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通知规定报名条件第（一）款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三）报名参加会计

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通知规定报名条件第（一）款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

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 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 5.取得博士学位。（四）对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初级资格的人员，并具备本通知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五）本规定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其截止日期为2005年12月31日止。（六）对符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可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2005]9号）和财政部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规定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有关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填写报考人员登记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居民身份证明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等证明材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